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锁定期承诺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8号）核准及相关必要批准。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刊登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锁定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本次换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公司现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计算机厂”）通过本次换股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的锁定期作出进一步说明。

本次交易中换股合并涉及的锁定期承诺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具有相同含义）：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1  | 中国电子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 |

|   |        |   |
|---|--------|---|
|   |        | <p>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则以上中国电子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长城电脑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2 | 湖南计算机厂 |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的，则以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长城电脑拥有权益的股份。</p> |

中国电子通过本次换股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共计 328,580,158 股，其中包括由原持有的长城信息限售流通股（限售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转换而来的 23,484,820 股以及由原持有的长城信息无限售流通股转换而来的 305,095,338 股。根据上述承诺，由原持有的长城信息限售流通股转换而来的 23,484,820 股限售截止日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由原持有的长城信息无限售流通股转换而来的 305,095,338 股限售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电子在本次换股前持有的长城电脑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承诺限制。

湖南计算机厂通过本次换股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共计 6,127,748 股，根据上述承诺，该 6,127,748 股限售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的，则以上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限售截止日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